

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系學會設置要點

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108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 年 02 月 06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」及「義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所有在校肄業學生為「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當然會員。系主任得指派本系專任教師一名擔任本會指導老師、指導委員若干名。
- 三、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、相關運作規定及解散，由本會依民主程序訂定之，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。本會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名稱。
 - (二) 宗旨。
 - (三) 會址，應設於本系。
 - (四) 會員資格。
 - (五)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 - (六) 組織職掌與任期。
 - (七) 會議程序及舉行時間。
 - (八) 經費來源。
 - (九) 通過及修改章程之程序。
- 四、本會之經費，應依相關規定保管、分配，並周詳規劃、妥善運用，每月之收支狀況應經本會指導老師及委員審查後，定期向會員公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